

长级会议作出决定, 并为此目的请各国政府作出努力, 以确保协商得以顺利成功;

7. 表示关切商品市场的现状并促请各国政府, 除其他事项外, 在商品委员会1985年会议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十四届特别会议上作出积极而有建设性的决定, 以加速执行商品综合方案;

8. 重申商品共同基金的重要性, 并促请尚未签字和批准设立商品共同基金协定的国家不应再事迟延, 立即予以签字和批准, 以便共同基金可以开展活动;

9. 呼吁各国通过和执行必要措施, 恢复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进程, 解决全球经济的结构问题, 以期全力加强国际经济合作, 并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这方面仍然应该发挥重要作用;

10. 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附属机构就第六届贸发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采取适当的必要行动。

1984年12月18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39/215. 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21日第37/248号和1983年12月19日第38/160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请秘书长促进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 并促请加紧进行联系, 以加速实现第37/248号决议所设想的目标,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之间的合作的报告,¹⁵⁹

注意到联合国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拟订与会议合作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第37/248号决议的进度报告,¹⁶⁰

¹⁵⁹A/39/408。

2. 赞扬联合国系统内同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已经建立具体联系的机关、组织和机构;

3. 请秘书长同该会议执行秘书协商, 继续进行联系以促进和协调联合国与该会议之间的合作;

4.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8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39/216. 联合国系统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活动

大会,

确认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是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努力的组成部分, 而不是发达和发展中国家间合作的替代或变通办法, 1981年5月13日至19日在加拉加斯举行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加拉加斯行动纲领》¹⁶⁰提出了它们在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领域内具体活动和安排的基本构架,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通过的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各项决议, 并要求就这些决议采取适当行动,

期待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将审议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全组织性方案分析,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二届常会将就同一主题进行联合国系统各项活动的全组织性方案审查,

1.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按照其任务规定提供和加强支持与援助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 同时要适当顾及《加拉加斯行动纲领》;

2. 促请秘书长适当考虑进行中的全组织性方案分析的各项结论, 在编制其1986-1987两年期方案概算时仔细注意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 并在其今后的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列入关于执行各项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活动的具体资料;

3.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各专

¹⁶⁰A/36/333和Corr.1, 附件。

门机构的行政首长协商，在现有的机构间组织中定期审查联合国系统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活动；

4. **建议**应将编制中的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中期计划的全组织性方案审查的文件同关于全组织性方案分析的文件合并成为一份报告，以确保对这一领域有统一做法；

5. **请**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秘书继续加强活动，在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各级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并在它们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评述已取得的进展；

6.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考虑到贸发会议在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领域的关键作用，按照其任务规定继续加强这方面的活动；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8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39/217. 第二委员会两年期工作方案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19日第38/429号决定，其中大会决定自第四十届会议起，除一般性辩论外，为第二委员会通过一项两年期工作方案，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7月27日第1984/182号决定，其中建议大会审议该决定附件所载的若干有关第二委员会两年期工作方案的建议，

1. **决定**第二委员会在拟订其两年期工作方案时，应：

(a) 尽可能安排每两年审议一次它所收到的报告，但是经明确规定每年审议一次、每三年或三年以上审议一次或临时审议的报告除外；

(b) 每两年审议一次常设政府间机关的所有报告，但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报告除外；

(c) 原则上每两年审议一次秘书处所有经常性

报告，但是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发展业务活动的报告除外；

2. **决定**原则上核准本决议的附件一，作为拟订第二委员会两年期工作方案和定期审查方案的基础；

3. **决定**今后有关将秘书处报告提交第二委员会的所有要求应配合两年期工作方案，但紧急事项除外；

4. **请**向第二委员会提出报告的政府间机关配合两年期工作方案调整其会议周期；

5. **请**秘书长每年考虑到该年大会有关决议和决定向第二委员会提交提议的两年期工作方案，供其审议和批准；

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执行其职责，筹备大会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工作时，充分考虑到大会第二委员会在拟订其两年期工作方案时所核准的工作方案，并在这方面：

(a) 在审议各政府间机关通过它提交大会的报告时，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将注意力集中在这些机关工作的协调方面；

(b) 凡是大会不直接审议政府间机关报告的年份，理事会可考虑深入地审查这些机关的报告并向大会提出实质性建议，供大会审议和据以采取行动；

(c) 至于大会直接审议政府间机关报告的年份，理事会可审查这些报告而不审议有关提案草案，但是报告内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具体建议和有关这些机关工作协调方面问题的建议除外；

(d) 在一些情况下，理事会可斟酌情况不经辩论直接向大会递交一些报告；

7. **决定**核准本决议附件二所载第二委员会1985-1986年两年期工作方案。

1984年12月18日

第104次全体会议

附件一

第二委员会工作方案

A. 每年审议

1. 一般性辩论